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江慧菁即永豐商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鈴鈴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亦設有明文。

二、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嗣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陳明本件請求標的及金額，該裁定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送達債權人，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有送達回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其聲請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